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 三、主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經濟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本會 101 年 6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並建請經濟所參酌行政會議通過之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重新檢視修正所屬遴選辦法。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99 年度學院評鑑 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暨重新檢視學院自我定位等，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101 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業經本院 102 年 1 月 23 日自我評鑑小組審議通過【[附件一](#)】，報告書如【[附件 1](#)】。
- 二、重新檢視學院自我定位等依學術服務組 102 年 1 月 29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附件二](#)】。
- 三、學院自我定位等如【[附件 2](#)】

#### 決議：

- 一、101 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書通過。
- 二、「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定位、特色、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院特色」部分第 1.第 2.第 3.之「院級單位」修正為「學院」。「學院教育目標」部分，第 4 條文字修正為「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本院學生基本素養部分，「誠樸」修正為「勇毅」。本院學生核心能力部分，第 5 條修正為「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修正內容如【[附件 2-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為讓全院教師共同參與院務，院務會議擬由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附件三](#)】。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第二條本會由本院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互推；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

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修正條文如【附件 3-1】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所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1 年 8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四】。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4】。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四款增加「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等字。第五條：刪除「投票」二字，增加「行使同意權」等字。第一款，刪除「選舉人」等字。第二款，增加「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等字，刪除「投票圈選之」等字。第三款，刪除「選舉時選舉人」等字。刪除第四款、第五款。餘依序變更。原第六款，刪除「至三」、「；報請校長擇聘時，應檢附投票結果」等字。第六條：全刪除。第七條：增加「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等字。第九條：增加「發布」等字。
- 二、本案緩議，退回教研所依修訂意見酌參。修正條文如【附件 4-1】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所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所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五】。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5】。

決議：本案緩議，退回海文所依修訂意見酌參。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年度學院評鑑

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3 日

## 項目一、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委員建議事項(99.12)	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 (100.5)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 (100.12)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101.12)	佐證資料
1、短中長程目標目前報告是由下而上，應加入學校指導之規劃，另學校總目標如何訂定？如何結合？請思考。	學校總目標是經由校務會議通過的。人文社會科學院之短中長程目標原是由下而上訂定初稿，但在全校性之（一）自我定位；（二）教育目標；（三）基本素養；（四）核心能力等四大發展方向確定後，本院再依據學校指標陸續修訂，此即學校指導與院的規劃逐漸形成的。是故本院之目標訂定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雙向兼顧。	人社院： 本院之短中長程目標，均是依照本校之校標訂定後，再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是故本院之目標訂定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雙向兼顧。	本校及各所、中心之中長程目標均依校及院的精神所訂定。	請參閱本院及各所、中心之網頁。
2、海洋特色建議落實在課程中應列出。	本院已遵照委員之建議，於99年12月9日（星期四）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各單位將海洋特色落實在課程中之資料彙整。經調查；人社院所屬各單位均有將海洋特色落實在課程中：其中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海洋特色有關之課程計17門；應用經濟研究所計8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計13門；海洋文化研究所計23	人社院： 如左欄「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所示，經調查結果，總計本院具有海洋特色之課程達104門。	如左欄所示，已有104門具有海洋特色之課程，俟通識中心改革為共同教育中心後，將會更擴充此特色。	參見各所中心之教學網頁。

	<p>門；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中心計 3 門；通識教育中心計 40 門。總計本院具有海洋特色之課程達 104 門。請參見【附件 1】</p>			
<p>3、研究所及中心應有不同性質及功能，建議在發展目標，運作機制與特色方面，能分開說明。</p>	<p>感謝委員的建議，為能完整呈現本院的發展目標，運作機制與特色等，本院業已照辦；於 99 年 12 月 9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請教育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外語中心依研究所與中心增補不同性質之發展目標、機制、特色及功能。請參見【會議紀錄見附件 2】</p>	<p><b>人社院：</b> 已請本院之教育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外語中心依研究所，填寫不同性質之發展目標、機制、特色及功能。</p>	<p>由、教研所、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分列。</p> <p>壹、發展目標：</p> <p><b>應英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li> <li>二、培育健全優秀之英語專業人才。</li> <li>三、提供在職英語教師進修管道。</li> </ul> <p>外語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構多媒體教學環境。</li> <li>二、鼓勵同學參加校外英檢考試。</li> <li>三、鼓勵全程英語教學。</li> </ul> <p><b>教育研究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li> <li>二、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li> <li>三、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li> <li>四、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li> </ul> <p><b>師資培育中心：</b></p> <p>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p>	

			<p>展。</p> <p>貳、運作機制（現況說明）：</p> <p><b>應英所：</b></p> <p>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均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專長涵蓋英語教學、語意學、俗民誌研究、英美文學等。</p> <p>本所提供英語語言應用能力之訓練和研究，重視理論與實務及學生個別化之需求。課程分成二大領域：研究方法與專業英語。學生亦可彈性選修本校海洋專業研究所的課程，積極從事英語應用於專業領域之研究。</p> <p><b>外語中心：</b></p> <p>本中心目前有 4 位主聘專任教師、7 位從聘專任教師及 21 位兼任教師，負責本校大學部學生的英外語教學，每學期開設約 90 門一般外語課程，修課人次約達 6047 位學生。</p> <p>本中心教師的研究領域有：現代日語敬語、現代日語語法、英語教學、語意學、俗民誌研究、英美文學、美國文化、西班牙語、法語及韓語。這些領域提供學生相關的課程和訓練。提升學生的外語能力，並訓練學生欣賞外國文學、文化，拓展其國際觀，厚植將來升學就業的競爭力。</p>	
--	--	--	---	--

			<p>一、課程結構：</p> <p>本校為培育具有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的海洋專業人才，將外語教學分兩類：(1) 一般外語及(2) 專業英文。目前大學部的一般外語教學主要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負責，其教學目標為：(1) 強化基礎外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以為進修或就業之工具；(2) 培養「國際觀」；(3) 厚實「自學外語」能力；(4) 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為達成以上目標，本校目前將大學部學生修習的一般外語教學課程(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 又分為三大課群：(1) 大一英文、(2) 進階英文、(3) 第二外語(日文、西班牙文、韓文、法文)。全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六學分之一般外語領域課程，其中四學分為大一英文，採適性分級教學，教師課程大綱上網登錄比率達 100%，另二學分為「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日文或西班牙文、韓文、法文)。專業英文則由各專業系(所) 支援請專業老師教授專業用語，如輪機系開設之輪機英文，商船系開設之商用英文等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英文之口語、閱讀或寫作能力。</p> <p>二、支援教學之軟硬體建置</p> <p>本校同學除可經由本中心課程完成學習外，亦可透過本校提供之學習資源達成自</p>	
--	--	--	--	--

			<p>學目的。為鼓勵本校同學英文自學意願，增加學習便利性，本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備有 4 套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經由網頁登入線上學習系統，自由安排時段完成自學。凡本校在籍同學均可登入「LiveABC-CNN 新聞、情境劇場」及「全民英檢線上課程、測驗課程，2 套線上系統學習。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又購置 Easytest 英語文法、單字教學影音平台以及 MyET 口說軟體線上系統採購，供本校學生使用。</p> <p>參、特色說明：</p> <p><b>應英所：</b></p> <p>應用英語研究所成立於九十七年八月，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所旨在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訓練學生將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運用於專業領域。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方法、英語教學、語意學、俗民誌研究、英美文學等課程。未來希能逐步融入海事英語相關領域專業課程。</p> <p><b>外語中心：</b></p> <p>外語教學中心成立於九十四年八月，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本中心的主要目標，為營造外語教學環境，提供外語相關課程。</p> <p>本中心目前有 4 位主聘專任教師、7 位從聘專任教師及 21 位兼任教師，開設大一英文、進階英文及第二外語（日語、法語、</p>	
--	--	--	--	--



			<p>西班牙文及韓語) 課程。</p> <p>我們計畫在未來開設更多「進階英文」課程，以符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透過廣泛、專業的課程開設與英語補強教學計畫，藉此提升學生的外語能力，使之能比較並欣賞不同文化，拓展其國際觀。</p>	
<p>4、貴校為全國唯一具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貴院各所是否有國外具標竿大學可做比較及參考？(校、院、所)</p>	<p>本校的標竿為東京海洋大學，其中的研究所群中與本院應用經濟研究所較相近的研究所為海洋政策與管理(marine policy and management)課程，惟該所的所有研究課題均以海洋政策與管理為主軸領域，與應用經濟研究所以應用經濟與海洋經濟並重有差異。</p> <p>另外，與應用經濟研究所可做比較的學校是：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SD)。</p> <p>因韓國木浦大學之海島文化研究所與海洋文化研究所相近可做比較及參考，且該校與本校有簽訂姐妹校。</p> <p>日本的早稻田大學以教育、法政等學科著名，亦可做為比較之大學。</p> <p>以上僅是本院單位所建議之學校名單；惟為避免產生重疊，仍以本校的標竿大學；即東京農工大學、東京海洋大學</p>	<p><b>人社院：</b></p> <p><b>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b>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p> <p>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美國羅德島大學</p> <p>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p> <p>海洋文化研究所：韓國木浦大學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p> <p><b>應用英語研究所：</b>University of Findlay 的英語教學研究所 (M.A. in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p> <p><b>外語教學研究中心：</b>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及海洋工學部</p> <p><b>通識教育中心：</b>日本國立埼玉</p>	<p>各單位訂定國外標竿大學如左所示。</p>	

	為標竿。	大學		
5、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人社院在結構有問題，通識教育為全校性課程，應隸屬於教務處，教師則回歸到各相關系所。目前大多國立大學已將通識教育中心定為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現行貴校將其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未來是否規劃將其獨立設置，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目前未規劃為獨立單位，因本校性質特殊，通識課程除各系所支援外，尚有國文、社會、藝術等課程仍須由通識中心聘任專長老師，故仍有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數名(現七名，本學期將增聘二名)。另本校已設有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校級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通盤設計與審議通識教育之課程。	<b>通識教育中心：</b> 目前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人社院，未來是否如評鑑委員所述成為一級單位，仍待進一步規劃。通識教育中心在「共同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下，針對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已規劃有四位召集人協助檢視通識教育課程，作為全校性通識教育課程未來規劃之參考。	<b>通識教育中心：</b> 為了有效整合全校通識教育資源，並系統性的規劃課程，同時實施核心課程與課程品管，建立海洋的特色素養，本校於102.01.1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昇為一級單位「共同教育中心」，並於102.08.01開始成立施行，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6.貴院組織架構未來的發展，是否增設大學部科系？現有之研究所及中心，是否有發展之主軸或調整之規劃。	本院依員額總量管制下，擬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相關各系所單位師資相互結合發展現有之本院研究所及教學中心。未來本院所屬之通識教育中心朝一級單位之規劃，擬與體育室共同成立海洋休閒暨運動學系或海洋休閒研究所；再成立華語文研究所或華語文學系，或依辦理樂齡大學之經驗，擬籌設老人休閒與營養學系。	<b>通識教育中心：</b>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教育部社教司委辦的樂齡大學計畫，如有機會，可作為累積及籌備系所的經驗。若有任何籌設新系所之構想，今後將朝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而設計。	<b>通識教育中心：</b>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組織調整，提昇為一級單位成立「共同教育中心」之組織架構： 6-1「共同教育中心」下設3組（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1中心（藝文中心） 6-2 設置「共同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共同教育中心」的最高諮詢單位，職責如下： 6-2-1 職審議本校共同教育及博雅課程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或其他有關通識育之重要事項。 6-2-2 檢討本校通識教育之成果。 6-2-3「共同教育中心」中長期計畫與	〔詳如附件一-6 共同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p>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p> <p>6-3 「共同教育中心」之下設置「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主任及各組教師代表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p>6-3-1 研擬及推動「共同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p> <p>6-3-2 制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之規章。</p> <p>6-3-3 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p> <p>6-3-4 檢討及評鑑各組教學成效。</p> <p>6-3-5 審核共同及博雅課程。</p> <p>6-4 為建構全校性教學平臺，新增外文專兼任教師的編制。參與英文教學及體育教學之教師仍留在原單位，其聘任、升等仍由原屬單位進行。通識教育中心原有 8 位專任教師及外語教學中心非英文教學之外文老師將納入中心，其升等將依組、中心教評及校教評三級三審制為之。中心得依需求合聘校內專任教師為特約教師。</p>	
7、建議報告單位成立時宜以原單位成立時間，如師資培育中心（原教育學程中心）（民國 86 年成立）。	感謝委員明察秋毫的指正，本院評鑑報告書已改以各單位原成立時間為基準。	人社院： 本院評鑑報告書已改以各單位原成立時間為基準。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	
8、P.12「人文社會科學院整體性運作圖」文字建議潤飾，因	感謝委員惠予指正，為能使評鑑報告書更為嚴謹記實，已修正為「行政運作機制」。	人社院： 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已修正為「行政運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	

<p>為「整體性」一詞過於廣泛，是否指院的行政運作機制？</p>		<p>作機制」。</p>												
<p>9、P.5「發展目標」中之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部分重疊，且建議應更具體列出評鑑指標。</p>	<p>感謝委員的指導，該項內容已參考委員之意見修正。【發展目標新舊圖見附件3、附件3-1】</p>	<p><b>人社院：</b> 已修正為「行政運作機制」。</p>	<p>已依委員建議修改</p>											
<p>10、教育所與師培中心若欲持續運作下去，宜考量師資人數符合評鑑要求。</p>	<p>海事教育師資培育仍有必要繼續保持，未來本院將努力整合校內師資，採合聘或改聘方式充實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陣容。</p>	<p>教育研究所目前僅有合聘教師(師資培育中心現有8名專任師資)，尚缺專任教師員額，為符合評鑑要求，將再請人社院協助整合校內師資，爭取專任師資。</p>	<p><b>教研所/師培中心：</b> 1. 師資培育中心編制9名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 2. 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員額已補齊。 2. 教研所現有8名合聘教師，員額各佔1/2，且101學年度已獲學校同意由校內移撥1名專任教師在案。</p>											
<p>11、是否有可測量之效標，可用來評估學生核心能力之提昇程度。</p>	<p>本院已遵照委員之意見，於99年12月9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請教研育研究所協助找出範例，提供各單位撰寫時之參考。各單位亦皆訂定核心能力及其效標，顯示在學校所設定的課程地圖系統中，逐年追蹤。</p>	<p><b>教研所：</b> 該所於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育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共計六項： 1. 具有教育研究的能力 2. 具有教育批判及創意思考的能力 3. 具有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具有解決教育問題的能力 5. 具有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有人文與海洋關懷的教育實踐能力</p>	<p>將依教研所所設定之六項核心能力指標，請各單位填寫後，於評鑑會議討論調整。</p> <p><b>應英所：</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6 954 1921 1350"> <thead> <tr> <th>核心能力</th> <th>效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計分析的能力</td> <td>1. 是否能將所設計的教材應用於教學。 2. 是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td> </tr> <tr> <td>專業倫理的能力</td> <td>1. 是否不犯剽竊、抄襲。</td> </tr> <tr> <td>整合批判的能力</td> <td>1. 是否能指出資料分析的優缺點。 2. 是否能於提出整合各家言論後，提出自己的論點。</td> </tr> <tr> <td>溝通協調的能力</td> <td>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td> </tr> </tbody> </table>	核心能力	效標	設計分析的能力	1. 是否能將所設計的教材應用於教學。 2. 是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	專業倫理的能力	1. 是否不犯剽竊、抄襲。	整合批判的能力	1. 是否能指出資料分析的優缺點。 2. 是否能於提出整合各家言論後，提出自己的論點。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	
核心能力	效標													
設計分析的能力	1. 是否能將所設計的教材應用於教學。 2. 是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													
專業倫理的能力	1. 是否不犯剽竊、抄襲。													
整合批判的能力	1. 是否能指出資料分析的優缺點。 2. 是否能於提出整合各家言論後，提出自己的論點。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													

			<table border="1"> <tr> <td>發現問題的能力</td> <td>1. 是否能從未來的學術方向中，找到論文題目。 2. 是否能從事跨領域的研究。</td> </tr> <tr> <td colspan="2"><b>外語中心：</b></td> </tr> <tr> <td>核心能力</td> <td>效標</td> </tr> <tr> <td>溝通協調的能力</td> <td>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td> </tr> <tr> <td>發現問題的能力</td> <td>1. 是否能運用有效資源，解決自己的學習問題。 2. 是否能請教師長或運用相關資源，突破自己的語言學習瓶頸。</td> </tr> <tr> <td>整合知識的能力</td> <td>是否能消化零碎片斷的知識。</td> </tr> <tr> <td>持續學習的能力</td> <td>1. 是否能自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 2. 是否能於課程結束後，繼續學習</td> </tr> </table>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是否能從未來的學術方向中，找到論文題目。 2. 是否能從事跨領域的研究。	<b>外語中心：</b>		核心能力	效標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是否能運用有效資源，解決自己的學習問題。 2. 是否能請教師長或運用相關資源，突破自己的語言學習瓶頸。	整合知識的能力	是否能消化零碎片斷的知識。	持續學習的能力	1. 是否能自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 2. 是否能於課程結束後，繼續學習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是否能從未來的學術方向中，找到論文題目。 2. 是否能從事跨領域的研究。																	
<b>外語中心：</b>																		
核心能力	效標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是否充分運用合作學習。 2. 是否能降低溝通焦慮，提高溝通的自信心。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是否能運用有效資源，解決自己的學習問題。 2. 是否能請教師長或運用相關資源，突破自己的語言學習瓶頸。																	
整合知識的能力	是否能消化零碎片斷的知識。																	
持續學習的能力	1. 是否能自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 2. 是否能於課程結束後，繼續學習																	
<p>12、P.14 學生核心能力宜有具體指標，執行和評鑑時績效都比較容易。</p>	<p>本院已遵照委員之建議，於99年12月9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請教研所協助找出範例，提供各單位撰寫時之參考。各單位亦皆訂定具體指標。並已備有各課程之核心能力，顯示在課程地圖系統中。</p>	<p><b>教研所：</b></p> <p>上述核心能力分別相應於該所課程地圖，同時每一項核心能力底下也說明具體指標，如溝通與團隊合作核心能力下之具體指標，包括具備能傾聽他人聲音、與他人溝通，以及樂於分享的團隊合作能力。</p>	<p>將於評鑑會議召開前請各所、中心增補調整。</p> <p><b>應英所：</b></p> <table border="1"> <tr> <td>核心能力</td> <td>具體指標</td> </tr> <tr> <td>設計分析的能力</td> <td>1. 能設計英語教學教材。 2. 能分析論文的資料。</td> </tr> <tr> <td>專業倫理的能力</td> <td>1. 能遵守學術倫理的規範。</td> </tr> <tr> <td>整合批判的能力</td> <td>1. 能分析論文的優缺點。 2. 能統合比較不同的理論。</td> </tr> <tr> <td>溝通協調的能力</td> <td>1. 能和同儕合作解決問題。 2. 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td> </tr> <tr> <td>發現問題的能力</td> <td>1. 能找出未來的研究方向。 2. 能找出跨領域的問題。</td> </tr> </table> <p><b>外語中心：</b></p>	核心能力	具體指標	設計分析的能力	1. 能設計英語教學教材。 2. 能分析論文的資料。	專業倫理的能力	1. 能遵守學術倫理的規範。	整合批判的能力	1. 能分析論文的優缺點。 2. 能統合比較不同的理論。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能和同儕合作解決問題。 2. 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能找出未來的研究方向。 2. 能找出跨領域的問題。			
核心能力	具體指標																	
設計分析的能力	1. 能設計英語教學教材。 2. 能分析論文的資料。																	
專業倫理的能力	1. 能遵守學術倫理的規範。																	
整合批判的能力	1. 能分析論文的優缺點。 2. 能統合比較不同的理論。																	
溝通協調的能力	1. 能和同儕合作解決問題。 2. 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																	
發現問題的能力	1. 能找出未來的研究方向。 2. 能找出跨領域的問題。																	

		核心能力		具體指標	
		溝通協調的能力	1.能和同儕合作解決問題。 2.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		
		發現問題的能力	1.能找出自己的學習問題。 2.能找出自己的英語學習瓶頸。		
		整合知識的能力	能統整零碎片斷的知識。		
		持續學習的能力	1.能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2.能養成自我學習語語文的習慣。		
13、P.7 中長程計畫之具體發展指標宜更具體，具可觀察、可評量的指標為佳。	感謝委員之建議，已依建議修訂本院之中長程計畫內容，並列入 KPI 值，每年追蹤執行情形，使報告書更臻完備。			<b>人社院：</b> 本院之中長程計畫內容，均列入 KPI 值，列入學校每學期之追蹤考核以及發展的指標。	
14、P.8「績效」與「成果」是否擇一即可，或以績效/成果方式表之。	業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採用「成果」一詞。			<b>人社院：</b> 如左欄「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所示，已採用「成果」一詞。	
15、P.9「整頓」一詞有待商榷。	業依委員意見辦理，已修正為「整合」一詞。			<b>人社院：</b> 如左欄「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所示，已採用「整合」一詞。	

## 項目二、課程、教學及服務之規劃與整合

委員建議事項(99.12)	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 (100.5)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 (100.12)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101.12)	佐證資料
<p>1、院內各所之開課情形及課程架構如何實踐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均應更詳細列出，檔案夾 2-3 的課程的課程地圖未能呈現學生修課年級及其系統性。</p>	<p>感謝委員細心指導，委員所述審查意見，已於於 99 年 12 月 9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各單位遵照辦理增補學生修課年級及其系統性部分於課程地圖中。</p>	<p><b>海法所：</b>            持續由所課程委員會針對核心能力逐步調整課程架構。            1.本校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網址  <a href="http://www.ntou.edu.tw/ego.html">http://www.ntou.edu.tw/ego.html</a>），提供修課年級、各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職業對應等資訊。            2.該所另訂定碩博士班及碩專班開設課程表以及修課流程圖，於每學年學生手冊及系所網頁定期更新資料，以供學生參考。</p> <p><b>應經所：</b>            該所已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本校課程地圖網址  <a href="http://classmap.ntou.edu.tw/ClassMap/MainPage.aspx">http://classmap.ntou.edu.tw/ClassMap/MainPage.aspx</a>。</p> <p><b>教研所：</b>            1.本校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網址  <a href="http://www.ntou.edu.tw/ego.html">http://www.ntou.edu.tw/ego.html</a>），提供修課年級、</p>	<p><b>通識教育中心：</b></p> <p>1-1 本中心業已新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明確確定教師授課內容，與其專長及研究之相符性。且針對博雅課程開設八大領域課程中，其配合本校校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關聯性之強弱對應能明確對應，並於 2012.10.24 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p> <p>1-2 設計規劃 101.1 學期通識課程地圖，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a href="http://www.gec.ntou.edu.tw/news/news.php?Sn=454">http://www.gec.ntou.edu.tw/news/news.php?Sn=454</a></p> <p>1-3 通識博雅課程結構圖：博雅課程以海洋環繞個體，分自然、社會、人文與科技四大主軸。</p>	<p>〔詳如附件二-1-1.1〕、〔詳如附件二-1-1.2〕、〔詳如附件二-1-2〕、〔詳如附件二-1-3〕</p>

各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職業對應等資訊。

**師培中心：**

- 1.本校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網站 (<http://www.ntou.edu.tw/ego.html>)，提供修課年級、各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職業對應等資訊。
- 2.本中心另訂定學生修課流程圖，放置學生學習手冊及網頁，供學生參考。

**海文所：**

- 1.該所課程規劃均有分年級開課，然學生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後，一、二年可依研究需求互選課程。
- 2.該所課程由建立文化理論觀念和認識文化相關的研究方法，並以海洋文化論著奠定學生的研究基礎，繼則兼顧學生個別興趣、背景與需求，分成三大領域，每個領域提供整體概念和不同議題之選修課程，由全球至區域，由整體至個別，層次性地深度進入研究主題。
- 3.本校已建置全校課程地



		<p><b>圖網址</b> (<a href="http://www.ntou.edu.tw/eg_o.html">http://www.ntou.edu.tw/eg_o.html</a>)，提供修課年級、各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職業對應等資訊。</p> <p><b>應英所：</b> 有關該所課程，學生修課年級及課程與核心能力之聯結性，已建置於本校課程地圖網頁，請參照右列之連結。 (<a href="http://www.ntou.edu.tw/eg_o.html">http://www.ntou.edu.tw/eg_o.html</a>)</p> <p><b>外語中心：</b> 有關本中心課程，學生修課年級及課程與核心能力之聯結性，已建置於本校課程地圖網頁，請參照右列之連結。 (<a href="http://www.ntou.edu.tw/eg_o.html">http://www.ntou.edu.tw/eg_o.html</a>)</p> <p><b>通識教育中心：</b> 未來在召集人的檢視下，且與校、院、中心之核心能力結合，期待能帶給通識教育課程更嚴謹、豐富的課程規劃。 全校課程地圖網址： <a href="http://classmap.ntou.edu.tw/ClassMap/CommonMap/s">http://classmap.ntou.edu.tw/ClassMap/CommonMap/s</a></p>		
--	--	---	--	--

		<p>how_one_common_map.aspx</p>		
<p>2、通識教育中心之組成包括哪些領域？其課程規劃及內容為何？是否符合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培養？</p>	<p>通識教育中心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將博雅課程規劃成八大子領域：1.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2.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3.全球化與社經結構、4.中外經典、5.美學與美感表達、6.科技與社會、7.自然科學、8.歷史分析與詮釋。同時依據校、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通識之基本素養：海洋素養、與人文素養；八大基本核心能力為：團隊合作、溝通表達、品味鑑賞、創新應變、道德關懷、終身自學、國際宏觀、思辨敬業。並致力於課程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間的配合。</p>	<p><b>通識教育中心：</b> 博雅課程八大子領域係由原四大領域擴充形成，其涵多元及核心能力之要素進行改革，已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開會選派教研所張正傑教授(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美學與美感表達)、通識中心郭展禮教授(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環態所胡健驊教授(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海文所安嘉芳副教授(中外經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人，分別檢視 991、992、1001、1002 各學期課程，並針對各領域課程於 101 學年度提出具體規劃報告，於共教會再行審議，能符合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p>	<p><b>通識教育中心：</b> 二-2-(1)本中心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二-2-(1)-1 博雅課程八大子領域為<u>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美學與美感表達、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中外經典、歷史分析與詮釋</u>等。本中心業已新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明確確定教師授課內容，與其專長及研究之相符性。且針對博雅課程開設八大領域課程中，其配合本校校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關聯性之強弱對應能明確對應。 二-2-(1)-2 於 101.11/19~23 日辦理通識週「秋收滿藏」-101 年度通識教育週暨成果回顧展： a.11/19 辦理「我的音樂生活 二胡 VS. 吉他」~ 平日忙碌於研、教學的師長們，分享你所不知的~關於他門的音樂生活。 b.11/20 日辦理海洋文學講座：走進一片海~ 廖鴻基作家當過漁民、解說員、大學講師等工作，曾獲得吳濁流文學獎等文學大獎。多篇作品入選為台灣中學國文科課本課文，以其書寫的廣闊與描繪的幽深，影響深遠。 c.11/20 日辦理歌曲美學講座：認識聲音之美~本場講座含歌曲介紹、示範演出形式。</p>	<p>[詳如附件二-2-(1)-2.1活動DM]、[詳如附件二-3-(1)-2.2活動照片花絮]、[詳如附件二-2-(1)-3]、[詳如附件二-2-(3)]、[詳如附件二-2-(4)]</p>

			<p>d.11/20 日辦理歌劇講座：歌劇人生~經由東方的蝴蝶夫人~女高音辛永秀教授的歌劇人生講述，進入歌劇迷人的世界。</p> <p>e. 11/21 日辦理通識列車講座：我如何用數位相機記錄環境與生態的變化~介紹各式相機，特別瞭解簡單的數位相機與單眼數位相機，如何使用數位的相機記錄外雙溪各段的地質、水文、小鳥、植物、昆蟲等變化，同時分享部分觀察的成果。</p> <p>f.11/21 辦理講座：全球化與台灣在東南亞的相對地位~東南亞各國近年來在全球經貿過程表現亮眼，其民主化過程與週邊國際關係亦頗受關注，台灣應如何與東南亞各國維持何種關係，值得大家關心。</p> <p>g.11/22 辦理通識列車講座：書畫藝術在台灣~由講者 27 年前開始著手研究台灣書畫，在田野調查台灣廟宇書畫藝術時，發現許多明鄭以來，陸續留下來的感人的廟宇匾聯、碑刻書法故事，可以寓教於樂的和大家分享。此外會加入些繪畫在台灣發展的元素，將台灣 350 年的書畫藝術輪廓，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呈現出來。讓大家對這塊土地更有認同感、向心力。</p> <p>h. 11/22 日辦理通識音樂會：「金秋樂饗」~聆聽人聲，內容有王典男高音獨唱、海韻合唱團演唱~音樂劇名曲、歌劇名曲、世界民謠、合唱名曲等。</p> <p>i.11/22 日辦理大學生影展：101 大學生電影賞析：「2046」</p>	
--	--	--	---	--

			<p>j.11/23 日辦理通識課程作品成果回顧展： 展出內容：通識課程之優良學生作品，如國文課程寫作作品、藝術創作作品、課程小組活動創作(簡報、影音檔、報告)、個人報告、海洋文學獎作品集等。</p> <p>二-2-(1)-3 本中心 101.1 學期共辦理學術演講共計 30 場。通識課程設計融合教學如《卓越大師講座》共辦理 13 場、《101 學年度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在生命的海洋·相信》共辦理 3 場、《文學與海洋》共辦理 1 場、《優質企業人講座》共辦理 3 場、《多元通識列車講座》共辦理 3 場、《秋收滿藏-通識教育週暨成果回顧展》共辦理 6 場、《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共辦理 1 場。</p> <p>二-2-(2)本中心課程領域及規劃內容持續改善策略如下： 二-2-(2)-1. 首先確定八大領域之基本目標及其說明，希望能導正每領域所屬課程之相符性。 二-2-(2)-2. 設計教師新開課程申請表，明確定出教師授課內容，與其專長及研究之相符性。 二-2-(2)-3. 未來課程認定，依老師而定，任一通過之課程，只要原授課教師因故停開，其他老師欲開此課程，仍需依新開課程辦理申請。 二-2-(2)-4. 逐步規劃 3 學分海洋核心典範</p>	
--	--	--	---	--

			<p>博雅課程，尤其是跨領域海洋教育博雅課程。</p> <p>二-2-(2)-5. 跨領域海洋教育博雅課程，至多 3 位老師合開，每位老師授課鐘點仍以 3 小時計，並配予 TA，協助課程推動。</p> <p>二-2-(2)-6. 推動產學合作課程，該課程也可為跨領域海洋課程，但具有走出教室，結合區域產業文創特色，使學生熟悉且愛上學校週邊相關產業與生活環境。另外，積極結合在地市府觀光科及海科館，培育導覽志工，於畢業後，優先進入海科館工作等；使學生在體驗服務、獲得知識、培養能力、快速就業等多重誘因下，愛上此等課程。</p> <p>二-2-(2)-7. 建構非課程之通識平台：「通識護照」勢必推行，方能活絡校園文化。積極鼓勵學生多聽演講、參與社團、讀書會、表演等活動，只要有認證紀錄，甚至給予 1~2 個學分。</p> <p>二-2-(2)-8. 舉辦通識講座。邀請社會上具說服力、感動力的學者專家，就人生經驗、生活哲學、情愛關係、領導能力與就業資訊各個不同面向演講，而此演講可融入新生訓練、畢業典禮等相關活動。</p> <p>二-2-(2)-9. 舉辦大型主題書展。結合圖書館推薦學生好書，鼓勵學生借書、讀書。</p> <p>二-2-(2)-10. 結合藝文中心推動學生藝文活動。整體而言，非課程通識平台功能強大，藉由聽演講、閱書冊、讀文藝、</p>	
--	--	--	--	--

			<p>講基隆系列活動，充實學生生活與知識。</p> <p>二-2-(3)於 101.2 學期擬辦理「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海洋文學獎」，當今大專校院校園文學獎之舉辦已有歷史，徵稿方式不脫類型取勝，但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徵稿對象之單一主題文學獎卻付之闕如。因此跨越校界藩籬，全面開拓與審視「主題寫作」之重要性全貌，向全國學子徵集優異作品的重量級文學獎實有其舉行之必要。為慶祝本校創校六十週年，同時重視海洋環境變遷、倡議海洋永續理念，允為「海洋立國」之期許，透過規劃舉行「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海洋文學獎暨臺灣海洋大學第三屆文學獎」，冀望經由全國性文學獎徵選的連結，喚醒全國大專校院學子之海洋意識，積極展現本校海洋特色，並強化校友對學校認同與向心力。此活動目標：激發青年學子對海洋文學創作的熱忱，深化人文價值與體認海洋精神，啟發對臺灣海洋文化的積極關懷，藉由作品徵集，增進校友與母校之情感聯繫與認同。</p> <p>二-2-(4)於 102.10/22~25 日擬辦理「海漾 60」全校教職員工生作品展，海洋大學長期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的教育與學術研究，歷年來除了有傑出的研究成果之外，也培育了許多傑出的人才，是國內海洋及海事專業人才培育的搖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作品展，為統合、彙整全校各系所老師與行政職員工、學生之各式作品發表平台，呈現海大校園學術</p>	
--	--	--	---	--

			研究、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文創等活潑多樣貌成果展現。此活動目標為：發表海大師生傑出的研究成果、個人創作分享，使參觀人士欣賞、了解、認識學校研究學術卓越發展與富涵人文素養的一面。增強師生多元創作觀摩學習、分享交流機會。拓展學生教育學習領域，讓學習能儲蓄更多能量，面對多元的社會。	
3、教師教學負擔應加以說明。	本院因除負責研究所(中心)內之課程外，另需投入心力支援本校大學部之通識教育課程，但為能保持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委員所述意見，已請各單位提供所有教師之教學時數。(991209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2)	<b>人社院：</b> 各單位教師上授課時數表如【附件2-6】所示，時數均維持應有的教學時數。	說明如左所示	
4、學生太少，例如海洋文化所、應經所，開課未達規模效益。	所提之二研究所為國內稀少性研究所，具有特殊而重要之意義，深具特色，應繼續辦理。今後將考量就業及未來發展，並持續努力招生及擴大員額。 再者，海洋文化研究所方面，除所內開課程外，採課程互修之方式，承認及鼓勵他所學生選修該所之課程，以增規模效益。 而應用經濟研究所方面，為提高該所課程效益，該所教師開授之課程，對全校學生	<b>應經所：</b> 該所教師開授之課程，對全校學生開放，並未設限，至該所選修課程之學生包括水產養殖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河海工程學系等。另外，尊重學生的學習需求，給予學生更大的選課彈性，該所必修課程僅9學分，為國內應用經濟系所之最低，且開放學生校際選課，跨系選課，故就學生選課而言，該所提供給學生更多的選	說明如左所示	

	開放，並未設限，至該所選修課程之學生包括水產養殖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河海工程學系等。另外，尊重學生的學習需求，給予學生更大的選課彈性，該所必修課程僅9學分，為國內應用經濟系所之最低，且開放學生校際選課，跨系選課，故就學生選課而言，該所提供給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	<p>擇機會，該所持續努力中。</p> <p>海文所： 該所於100年5月5日修正修業規則，學生可依研究方向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跨所、校選課，結合該所所開課程，可增開課之規模效益。</p>		
5、學校課程中一些基礎課程應有完整的規劃，例如經濟學原理。	本院之通識中心於99學年度第1學期有海洋生態與經濟永續發展課程。已邀請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師詹滿色，於9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經濟學原理」等相關課程。	<p>人社院： 經調查結果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應經所亦會配合通識中心之相關規劃。</p>		
6、所長有行政工作應落實減課，應善用及聘用兼任老師來幫忙授課。	各所長任內授課情形為下： 1.經濟所詹所長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8.2小時 2.海法所蘇所長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 3.教研所江所長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5小時 4.海文所安所長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8小時 5.應英所蕭所長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7小時 6.通識中心郭主任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8小時 已委請授課時數過高之主管	<p>人社院： 經調查結果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授課時數過高之主管適當調整。</p>	如左欄所示。	



	適當調整。(同 991209 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2)			
7、英語授課情形，目前以應英所為主，其他所的課程也宜考慮部分以英語授課，以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意願。	本院除應用英語研究所有英語授課外，應經所、教研所、海法所亦有英語授課，另外，本院多位老師都有全程英語教學。【如附件 4】	本院除應用英語研究所有英語授課外，應經所、教研所、海法所亦有英語授課，另外，本院多位老師都有全程英語教學。	<b>人社院：</b> 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本院除應用英語研究所有英語授課外，應經所、教研所、海法所亦有英語授課，另外，本院多位老師都有全程英語教學。	
8、應英所開設的學程是否具跨系所特色？是否為學校的國際化提供服務？教師希望能為教師赴國外講學或開設外語課程提供相關外語培訓，故建議所能多為學校的國際化，提供師生外語能力提升之服務，亦可做為教師專業成長的一環。	「英語學程」是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於 94 學年度成立並提供相關課程。英語學程為「進階英文」課程，提供大二至大四學生修習，以厚植學生之就業及升學能力。具有提昇外語學習發展，並培育具備英語能力與國際觀之人才，亦可做為教師專業成長的一環。	<b>外語中心：</b> 1. 本學程所開設的課程多元，涵蓋聽、說、讀、寫等能力之培養，適合「各系所學生」選讀。 2. 修習這些課程的學生不僅比較能和在本校就讀的「國際學生」切磋、交流，更有利將來「出國進修」。 3. 這些課程雖然專為「學生」量身訂做，但也非常適合有興趣、有需要的「老師」參考。老師們有需要時，本中心可以協調外籍教師協助。	說明如左欄所示。	
9、人文及法政學程，其實施計劃及執行成效如何？或有執行上之困難？應可加強說明或提出改善方案。	1.海法所開設之「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課程僅有 96 學年的三門及 97 年兩門課程，98 學年並未開課。此外 96 及 97 學年度各有 11 位學生修讀，其中 96 學年度跨系	<b>海法所：</b> 持續由所課程委員會針對「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逐步調整課程架構，並計畫加強宣傳中。	說明如左欄所示。	

	<p>選讀學生僅有三位，97 學年則無學生選讀。今後會針對課程進行調整，並與其他系所合作加強宣傳以招收更多學生選讀。</p> <p>2. 人社院開設之「海洋人文學程」於 96 學年展開，但為能因應社會之脈動，提升學生職場之競爭力，課程仍有需要調整，本院已在 99 年 4 月 21 日的院課程委員等會議中，已調整改善該學程之課程。</p>	<p><b>人社院：</b> 本院已在 99 年 4 月 21 日對「海洋人文學程」課程內容做適當之調整。為配合社會之脈動以及提升學生職場之競爭力，本院會視需要再次召開課程會議以調整改善該學程之課程。</p>		
<p>10、「學程」的設立原意應以能力，尤其是就業能力為目標，目前的三個學程是否達到此目標？若未能達此目標，需要再檢討。</p>	<p>1. 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開設之「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設立目的原本在於培養全方位之海洋法政人才，惟因主、客觀條件未臻完備，學程執行成效與預期目標顯有差距。該所將檢討師資與課程配當狀況，並研擬相關改善配套方案，持續推動該學程。</p> <p>2. 「英語學程」是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於 94 學年度成立並提供相關課程。英語學程為「進階英文」課程，提供大二至大四學生修習，以厚植學生之就業及升學能力。具有提昇外語學習發展，並培育具備英語能力與國際觀</p>	<p><b>海法所：</b> 該所目前仍就該師資與課程配當狀況，研擬相關改善配套方案，努力持續推動該學程。</p> <p><b>外語中心：</b> 英語學程為「進階英文」課程，提供大二至大四學生修習，以厚植學生之就業及升學能力。本學程自開辦以來，申請修習人數至 99 學年已達 240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英語學程，並陸續開設聽講、會話等課程，俾利更符合同學就業需求。</p> <p><b>人社院：</b> 因「海洋人文學程」中的「海</p>	<p>各申請學程之人數將進行調查，以了解學生申請學程之意願，以作為檢討的依據。</p> <p><b>外語中心：</b> 本校外語教學之教材與教法將朝多媒體 E 化教學方向努力，以有效提昇教學品質。一般外語課程特色為橫向涵蓋聽說讀寫分項技能訓練、綜合應用、東西方文史思潮、國際文化涵養等。縱向則為不同程度需求學生提供適性教學的連續課程，以有效提昇其外語學習發展，並培育具備英語能力與國際觀之人才。</p> <p>英語學程自開辦以來，申請修習人數至 101 學年已達 260 人。</p> <p>未來提升教學品質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 繼續充實電腦語言教室之軟體設備，以嘉惠海大學生外語學習的聽、說、讀、</p>	

	<p>之人才，亦可做為教師專業成長的一環。所有課程皆充分利用電腦多媒體及網際網路資源，以加強學生聽、說、讀、寫之能力，並達到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中高級初試之標準。該學程自開辦以來，申請修習人數至 98 學年已達 228 人。</p> <p>3.至於學院所設之「海洋人文學程」未來將增加文創事業經營等課程，以增進學生之就業能力。</p>	<p>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及「黑潮文化」課程內容均有論述文創事業經營之相關知識。是否獨立開設，會視學生需要決定。</p>	<p>寫能力。</p> <p>(二) 每年編列增購多媒體外語軟體與圖書之經費，以逐年豐富「外語教學資源中心」之軟體設備。</p> <p>(三) 應用網路資源，提供課程相關的優良網站，供學生上網點閱學習。</p> <p>(四) 繼續推動菁英教育之「英語學程」。並繼續舉辦實用之外語競賽，營造外語學習之環境。</p>	
<p>11、教師卓越與傑出表現已訂有辦法，但獎金僅四千元，若可能的話宜增加，以為激勵，並凸顯其意義；但依據該辦法，公平、公開、客觀的評量項目甚不清楚，若能更具體化將更為理想，也讓教師有方向可循。</p>	<p>本校對此問題極為重視，研發處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學術獎勵委員會」，修改獎勵辦法。(會議記錄研發處正陳核中)</p>	<p>人社院： 除 SSCI、SCI 期刊外，學校亦增列 TSSCI 及 THCI Core 二項社會科學期刊。</p>	<p>說明如左所示。</p>	
<p>12、教師研究 TSSCI 不計入學術表現（研發處），應重新考量。</p>	<p>本校對此問題極為重視，研發處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學術獎勵委員會」，修改獎勵辦法。擬將 TSSCI 及 THCI Core 列入</p>	<p>人社院： 如第 11 項回答所示，TSSCI 及 THCI Core 二項社會科學期刊。</p>	<p>說明如左所示。</p>	

	獎助範圍。(會議記錄研發處正陳核中)			
13、評鑑資料中學院學生卓越學習表現 (P40-41) 之內容，考上中等學校師資檢定學生應列出系所別，而非師資培育中心 (因師培中心並無學生學籍)。	業依委員建議增列原系所。	人社院：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	說明如左所示。	
14、教育所與師培中心教師的研究和教學均獲得肯定，但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希望能受到學校更多重視。例如，教師升等的標準等不宜完全採用理工科的標準，相關會議的代表亦應更公平地兼顧人社院。	本院之升等標準與學校採一致性，不以期刊論文為限，專書亦一併考量，確實對本院教師帶來壓力。但以近 3 年為例，本院 96 學年仍有 5 位教師提出升等，通過 2 位。97 學年有 3 位教師 (不含撤案者) 提出升等，通過 2 位。98 學年有 3 位教師提出升等，通過 1 位。通過率雖不高，但仍接近 50% 左右。	人社院： 本院教師雖面臨諸多壓力，但仍夙夜匪懈，努力以赴，100 學年仍有 11 位教師提出升等。佔全數教師 47 位計 (以 100 年 1 月職員錄登記，並含體育室教師為依據)，將近占 4 分之 1 高，以提升本校之教學及研究水平。	人社院： 本院所屬單位之升等辦法多有修定，例如海法所已於 100 學年修正完成，以符合本院之學術屬性，且本院教師雖面臨諸多壓力，但仍夙夜匪懈，努力以赴，100 學年仍有 11 位教師提出升等，通過有 6 位，已過半數，對於提升本校之教學及研究水平頗有助益。	
15、各所招收研究生人數不一，應考量人數比例分配助教名額。	感謝委員對本學院的重視，研究生人數較少之單位包括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由於二所位於不同棟大樓，且業務性質相異頗大，難以採聯合辦公方式。至於應用英語研究所研究生	人社院： 因各所業務性質相異頗大，目前難以採聯合辦公方式。	說明如左所示。	

	不多，但已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合辦業務。			
--	-----------------------	--	--	--

### 項目三、圖儀設備整合機制

委員建議事項(99.12)	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 (100.5)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 (100.12)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101.12)	佐證資料
<p>1、人文社會科學院普遍存在人員及經費不足現象，且相對於其他學院較不受校方重視，資源分配不均。希望學校能兼顧科技與人文並重之發展趨勢，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p>	<p>感謝委員對本學院的關心，因本院規模較小且成立時間較晚，難免在師生人數上略顯不足，故經費分配亦顯薄弱。但本院教師為能提升教學、研究等能量無不積極向外申請各種計畫。以 96-98 學年通過國科會件數為例，分別是 13 件、15 件、16 件，成績表現亮麗。</p> <p>再者，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全校每位學生 28 學分課程，已占學生所修學分近 4 分之 1，使學生充分修習人文方面之課程。說明學校相當重視學生全人教育之實施。</p>	<p>人社院： 如左欄「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所示。</p>		<p>參見研發處網頁</p>
<p>2、專業教室(語言教室)及系所空間之隸屬及使用應一致，避免管理上產生問題，空間分配及使用宜有通盤考量以維持公平性。</p>	<p>感謝委員對本學院的關心，經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英語所協調後，已解決教師之研究室問題。至於教室部分，將由本院空間委員會進一步協調。</p>	<p>人社院： 本院 1 樓健身房已收回利用，現已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為「大班上課教室兼國際級會議室優先使用為原則」。</p>		

<p>3、人社院各所出版之學報或刊物，應視實況酌量予以經費補助。</p>	<p>海法所印製之「臺灣海洋法學報」為定期刊物每年出版二期。學報經費來源主要有二：除每年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劃」經費補助外，餘由該所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中提列，編印兩期所需為144,000元。</p> <p>海文所印製之「海洋文化學刊」每年二期，編印兩期所需約為110,000元。均為所內業務費勻支，影響各該所之業務推動，惟目前仍勉於運作。</p> <p>因前揭刊物目前尚能如期出版，為不影響該二所業務之推動，未來仍有需要尋求學校支援。</p>	<p><b>人社院：</b></p> <p><b>海法所：</b></p> <p>目前「臺灣海洋法學報」要由陸委會「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劃」經費補助，持續積極爭取學校補助。</p> <p><b>海文所：</b></p> <p>海文所印製之「海洋文化學刊」每年二期，編印兩期所需約為110,000元。均為所內業務費勻支，影響各該所之業務推動，惟目前仍勉於運作。</p> <p>因前揭二種刊物目前尚能如期出版，為不影響該二所業務之推動，未來仍有需要尋求學校支援。</p>	<p><b>人社院：</b></p> <p><b>海法所：</b></p> <p>目前「臺灣海洋法學報」要由陸委會「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劃」經費補助，持續積極爭取學校補助。</p> <p><b>海文所：</b></p> <p>海文所印製之「海洋文化學刊」每年二期，編印兩期所需約為110,000元。均為所內業務費勻支，影響各該所之業務推動，惟目前仍勉於運作。</p> <p>因前揭二種刊物目前尚能如期出版，為不影響該二所業務之推動，未來仍有需要尋求學校支援。</p>	
--------------------------------------	--	--	--	--

## 項目四、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整合

委員建議事項(99.12)	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 (100.5)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 (100.12)	自我改善情形 或 執行成果(101.12)	佐證資料
1、人社院與產學合作目前僅有永齡希望小學案，建議能擴充產學合作，以避免學生就業或畢業出路困境愈趨嚴重。	本院為能配合產學合作，除有執行永齡希望小學案外；其他如農委會、國教院及其他建教合作案，本院教師無不積極申請，帶領學生共同執行，例如農委會 96-98 共計有 10 件計畫；建教合作案 96-98 共計有 19 件計畫。說明本院教師對擴充產學合作的努力。	人社院： 如左欄「評估結果 與 回覆情形」所示。	本院為能配合產學合作，除有執行永齡希望小學案外；其他如農委會、國教院及其他建教合作案，本院教師無不積極申請，帶領學生共同執行，例如國科會 99-100 年共計有 27 件計畫；農委會 99-100 年共計有 6 件計畫建教合作案 99-100 共計有 19 件計畫。說明本院教師對擴充產學合作的努力。	參見研發處網頁
2、法律服務社推廣社區服務應給予津貼，以示鼓勵。	本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成立之法律服務社，所需經費皆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推動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以及中小學法學教育計畫。感謝委員指教，未來如有不足則學校及學院可以酌予補助。	海法所： 目前法律服務社主要由教育部補助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以及中小學法學教育計畫，尚在爭取學校補助中。	說明如左所示。	





## 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定位、特色、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99 年 5 月 1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 年 10 月 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項目	內容
學院自我定位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院特色	1.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人文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院級單位
	2.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社會科學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院級單位
	3.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教育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院級單位
	4.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為特色之跨領域合作的學院
學院教育目標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 具有海洋誠樸的品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認知的能力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 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定位、特色、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99 年 5 月 1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 年 10 月 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內容
學院自我定位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院特色	1.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人文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 <del>院級單位</del> 學院
	2.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社會科學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 <del>院級單位</del> 學院
	3.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教育作為研究、教學與服務重點的 <del>院級單位</del> 學院
	4. 我們是臺灣第一個以海洋為特色之跨領域合作的學院
學院教育目標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 具有海洋 <del>誠樸</del> <u>勇毅</u> 的品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 <u>的</u> 認知能力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 <u>與的</u> 行動能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u>本院全體教師、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u>行政人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u></p>	<p>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u>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主任。</u></p> <p><u>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新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依 101 年 9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事項，為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院務，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共同參與。</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11.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主任。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新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會<del>代表</del>由<del>本院全體教師</del>  <u>及行政人員代表</u>、<u>學生代</u>  <u>表各一人組成之。</u>   <u>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u>  <u>(含舊制助教)互推；學生</u>  <u>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u>  <u>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u>下列人員組成</u>  <u>之：</u>  <u>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u>  <u>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u>  <u>主任。</u>  <u>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u>  <u>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u>  <u>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u>  <u>五入)；行政人員(含新舊</u>  <u>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u>  <u>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u>  <u>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u>  <u>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u>  <u>任。</u></p>	<p>依 101 年 9 月 13 日院主管會議            決議事項，為讓全體教師共同參            與院務，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            師共同參與。</p>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9.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11.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11.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3.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本會由本院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互推；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 <u>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規則</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u> 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第二條 <u>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u>	第八條 <u>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u>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u>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u> <u>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u> <u>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u>7至9人（教授至少5人）</u> ，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 <u>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1.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2. 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3款規定「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部分，因所務會議可推舉校內外委員，應無教授人數不足之情事，故「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部分，應無納入規範之必要。
第四條 <u>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u> <u>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u>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 <u>2至3</u>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u>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u>	1. 將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第四條。 2.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內容。 3. 依前揭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4款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可主



<p><b>二、推選方式：</b></p> <p><b>(一)</b> 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u>二</u>至<u>三</u>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p> <p><b>(二)</b> <u>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b>選前 2 名報請校長擇聘之。</b></p>	<p>動推選候選人。</p> <p>4. 原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第五條第 1 項第 6 款。</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遴選</u>所長<u>投票</u>方式<u>如下</u>：</p> <p>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p> <p>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每張選票圈選<u>一</u>名被選舉人。</p> <p>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p> <p>六、<u>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報請校長擇聘時，應檢附投票結果。</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選任</u>所長<u>投票</u>方式</p> <p>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p> <p>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每張選票圈選<u>一</u>名被選舉人。</p> <p>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p> <p>六、報請校長擇聘<u>之被選舉人</u>時，應檢附投票結果。</p>	<p>1. 文字修正。</p> <p>2. 第五款內容是否刪除？請討論。</p>
<p>第<u>六</u>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u>一</u>名。</p>	<p>第<u>六</u>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u>2</u>名。</p>	<p>1. 條次調整。</p> <p>2. 修正唱票及監票人數。</p>
<p>第七條 所長任期<u>三</u>年，連選得連任<u>一</u>次。</p>	<p>第七條 所長任期<u>3</u>年，連選得連任<u>1</u>次。</p>	<p>文字修正</p>
<p><b>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b>得由學院院長陳報</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p>

<p><u>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第九條 本<u>辦法</u>經所務會議、<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p>	<p>第九條 本<u>規則</u>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u>後施行。</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2至3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7至9人(教授至少5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選任所長投票方式
-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每張選票圈選1名被選舉人。
  -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2名。
- 第七條 所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
- 第八條 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 【修正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1年8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推選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二）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投票方式如下：

-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每張選票圈選一名被選舉人。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報請校長擇聘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一名。

第七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人文社會科學院</u>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u>辦法</u></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u>規則</u></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u>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u>，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p>	<p>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長遴選辦法修正。</p>
<p>第二條 <u>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u></p>	<p>第八條 <u>所長改選應於任滿前3個月辦理遴選。所長於任期內離職時應於當月辦理遴選。</u></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u>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u> <u>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u> <u>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u>7至9人（教授至少5人）</u>，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之，並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或院級首長）為主任委員。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p>	<p>1. 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2. 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3款規定「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部分，因所務會議可推舉校內外委員，應無教授人數不足之情事，故「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部分，應無納入規範之必要。</p>
<p>第四條 <u>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u> <u>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u></p>	<p>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投</p>	<p>1. 將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第四條。 2.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p>

<p>熱誠與高尚品德。 <u>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u></p> <p><u>二、推選方式：</u></p> <p><u>(一)</u> 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u>二至三位</u>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p> <p><u>(二) 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票推選<u>2至3</u>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u>並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推選前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位同意之內容。</p> <p>3. 依前揭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4款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可主動推選候選人。</p> <p>4. 原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第五條第1項第6款。</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遴選</u>所長<u>投票行使同意權</u>方式如下：</p> <p>一、出席人數需為<u>遴選委員選舉人</u>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u>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圈選之。</u></p> <p>三、<u>選舉時選舉人遴選委員</u>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del>四、每張選票圈選一名被選舉人。</del></p> <p><del>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del></p> <p><u>六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報請校長擇聘時，應檢附投票結果。</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u>選任</u>所長<u>投票</u>方式</p> <p>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p> <p>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p> <p>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每張選票圈選<u>一名</u>被選舉人。</p> <p>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p> <p>六、報請校長擇聘<u>之被選舉人</u>時，應檢附投票結果。</p>	<p>1. 文字修正。</p> <p>2. 第五款內容是否刪除？請討論。</p>
<p><del>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u>一名</u>。</del></p>	<p>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u>2</u>名。</p>	<p>1. 條次調整。</p> <p>2. 修正唱票及監票人數。</p>
<p>第七條 所長任期<u>三年</u>，連選得連任<u>一次</u>。 <u>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u></p>	<p>第七條 所長任期<u>3</u>年，連選得連任<u>1</u>次。</p>	<p>文字修正</p>

<p><u>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p>
<p>第九條 本<u>辦法</u>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發布</u>施行。</p>	<p>第九條 本<u>規則</u>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院級首長及校長同意</u>後施行。</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要點 <u>第三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u>第三條</u> <u>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後進行遴選。</u>		新增
<u>第四條</u>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二至四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u>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u>第三條</u>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u>第六條</u>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u>		新增
<u>第七條</u> <u>所長如為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達意願，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u>		新增
<u>第八條</u> <u>所長因重大事故，得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三分之一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由學院院</u>		新增

<p><u>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不適任投票，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適任案後，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事宜。</u></p>		
<p><u>第九條</u>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p>	
<p><u>第十條</u>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p>	
<p><u>第十一條</u> <del>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del> <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2至4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5至7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5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 【修正條文草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101年9月27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二至十一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二至四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六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
- 第七條 所長如為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達意願，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故，得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三分之一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不適任投票，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適任案後，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事宜。
- 第九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院自我評鑑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自我評鑑小組成員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10013267 號書函【附件 1】辦理，評鑑小組成員係由院長及各單位主管擔任，並已簽請校長同意如【附件 2】，有關 101 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回覆情形，敬請審議。

說明：回覆情形表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叁、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本院請購 2013 年期刊資料庫經費尙餘 20 萬，各單位如擬增購者，敬請於 9 月 18 日前以系所為單位提出，如有逾使用額度者，再由院協調之，俾供 9 月 25 日校級圖書資訊委員會列入增購項目。本院訂購之期刊資料庫及金額，請參考【附件一】。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101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01 年 8 月 27 日 101 研企內字第 002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於 8 月 29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申請收件至 9 月 7 日止。
- 三、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提出，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 四、申請「研究設備」第一案「新進教師」共計兩案【附件 1、附件 2】，如下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設備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配合款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張景福	筆記型電腦、資料分析與系統軟體、不斷電系統、印表機、電腦伺服器、桌上型電腦、雲端伺服器、攝影機、防潮櫃、錄音筆、掃瞄器等	293,997	
2	師資培育中心	張正杰	印表機、iMac、桌上型電腦、不斷電系統、FTP 及檔案資料庫 SERVER 主機、掃瞄器、筆記型電腦、除濕機、清靜機	300,000	

五、敬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政單位確認避免設備重複。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據軍訓室於 101 年 9 月 6 日召開「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之宣導事宜會議」，本校規定每一學院推派一班級參加，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1 分，舉行「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說明：經與各單位聯絡，應用經濟所願意協助辦理是項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社院 206 遠距教室使用規定人數請討論。

說明：為能適當發揮遠距教室之功能以 70 人數以上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並以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案由三：為辦理人社院教師成長營，請討論。

說明：時間地點由人社院向各單位及老師徵詢適當時間後儘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能讓全學院教師共同參與院務，院務會議擬由全體教師共同參與，請討論。

決議：同議，本案提院務會議討論。

意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sup>附件四</sup>

壹、時間：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人文大樓 302A 教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藤繼 (羅綸新院長代)

肆、出席(列席)：(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1. 8 月 13 日 14 時辦理新生座談，敬邀老師與會。

2. 本所 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學者專家部分，業已取得高新建教授同意。

3. 本所 101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部分，亦已取得黃寶貴教授同意。

4. 有關爭取周維萱老師及郭展禮老師移撥本所案，業經校長簽准在案。

5. 檢附本所 101 學年度行事曆，敬請參考。

紀錄：戴碧玉

抄 E-mail 柳陽人優考

組員戴碧玉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 有關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內容(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 102 學年度甄試入學名額 4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2 名)，去年甄試名額亦為 4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2 名)，報名人數 33 名。

2. 檢附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決議：通過【如附件 1】。

案由 2: 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鐸聲教育學術講座」實施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海洋鐸聲教育學術講座」實施要點第二之(二)之 4 規定，每年 12 月及 7 月前擬訂當學期講座內容(含講座主題及主講者)，提 1 月及 8 月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

2. 檢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座內容(草案)。

決議：

1. 講座內容請與「海洋教育專題討論」課程結合。

2. 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3: 有關本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短中長期發展重點如下：

(1) 短期發展重點為「重視學生學習成果建立評量改善機制」。

(2) 中期發展重點為「加強國際交流提升本所國際化程度」。

(3) 長期發展重點為「申請海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 檢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草案)。

決議：

1. 請本所自評報告第 1 項負責老師（羅綸新老師）及所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前提供修正後內容，再 E-MAIL 給老師提供意見。
2. 倘老師們針對修正後之中長期發展計畫未再提相關意見，則通過本所中長期發展計畫；惟老師們若提供相關意見時，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4：有關修正所長遴選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學校修正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本所所長遴選規則。
2. 檢附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案由 5：有關「教育研究法」授課內容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前經第 9 次會議決議，僅擬訂授課內容重點並將授課內容重點 E-MAIL 老師提供意見後再提第 10 次會議討論，並經第 10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次會議。
2. 檢附「教育研究法」授課內容重點。

決議：

1. 「教育研究法」部分，僅擬定 5-7 項學生應學會之基本能力，作為本課程之教育目標，並請本學期授課老師（羅綸新老師及張正杰老師）於 1 月底前擬訂本課程之基本能力，並提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2. 為利前項基本能力之擬訂，請各位老師惠予協助提供 3-5 項基本能力。
3. 另「論文寫作與評析」部分，建議上課重點以論文蒐集、閱讀後心得撰寫及評論為主，並以協助學生完成學位論文之文獻探討為教學目標。

案由 6：有關本所 101 學年度導師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自 99 學年度起碩一班第 1 學期配有導師，因期末即分配指導教授，故自第 2 學期至畢業，均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2. 有關導師分配機制部分，前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研 1 導師採分配輪流擔任機制，請製作調查表先調查意願後再行協調，故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均係依調查結果分配。
3. 請討論 10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導師安排，並請導師出席 8 月 13 日新生座談。

決議：

1. 碩士班導師為張正杰老師、碩專班導師為許籐繼所長。
2. 請導師每學期務必至少召開 2 次班會，並請督促學生上網查填班會紀錄。

說明：

1. 有關本所課程修正案，經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 同意增列「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及「地球科學教育專題」，且「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專題」學分數修正為 2 學分。
  - (2) 刪除「數位學習研究方法」，未來研究方法群課程由所內教師輪流開課。
  - (3) 「海洋學專題」部分，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 (4) 修正後課程請依程序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5) 至於有關課程名稱中「研究」、「專題」、「選讀」及「導論」部分，請一併提所務會議討論。
2. 檢附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之課程表，請就「海洋學專題」及課程名稱中「研究」、「專題」、「選讀」及「導論」部分討論。

決議：

1. 「海洋學專題」部分，請張正杰老師將課程修改為氣候變遷相關課名，並檢附授課大綱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至於課程名稱中「研究」、「專題」、「選讀」及「導論」部分，將「海洋科技與人文導論」修正為「海洋科技與人文專題」，至「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部分則請詢問並尊重授課老師意願辦理。

案由 8：有關本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擬分「海洋教育組」及「一般教育組」，針對前述分組，修正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增列「海洋教育組」學生須「經核准後至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修習 2 門海洋相關課程」(修習 4-6 學分)。
2. 修正內容經提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請本所重新再討論規劃「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課程架構後，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3. 檢附課程內容，請討論。

決議：102 學年度碩士班之分組及課程均請再議。

案由 9：請推薦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所長提名校內教師共 5 至 7 人，報請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備後組成。
  2. 敬請推薦委員建議名單。
- 決議：推薦羅綸新教授、張正傑教授、吳靖國教授、許育彰助理教授、林志聖助理教授、王嘉陵助理教授及張正杰助理教授擔任委員。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響應環保，會議資料之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呈現案，提請討論（羅綸新老師提）。

說明：現行校內各級會議之進行，均僅提供會議議程資料(不含附件)，會議附件均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決議：以後會議資料(含附件)請於1週前先行E-MAIL老師們參考，會議中不再提供會議附件紙本，並請老師們事前詳閱會議資料，以加速會議之進行。

捌、散會：12時30分。

## 教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系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9A00
考試科目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註	<p>一、口試時間：101 年 月 日上午 9 時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602 教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在職生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p> <p>三、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2071 網址：<a href="http://www.edu.ntou.edu.tw/">http://www.edu.ntou.edu.tw/</a></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

9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8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7條  
95年4月12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4月11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1年8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選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推選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二）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投票方式如下：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三、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每張選票圈選一名被選舉人。  
五、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報請校長擇聘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一名。
- 第七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連署提案，並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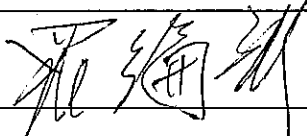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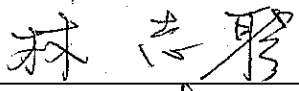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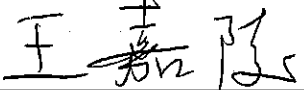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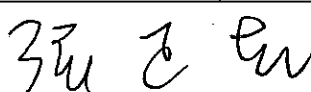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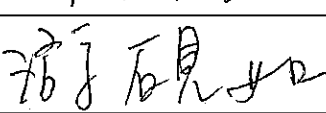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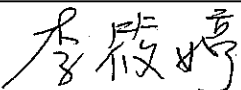
貳、地點：人文大樓 302A 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藤繼

羅維新代

紀錄：戴碧玉

肆、出席(列)席：

姓名	簽名
羅維新老師	
張正傑老師	出國請假
吳靖國老師	上課
許育彰老師	
林志聖老師	
王嘉陵老師	
張正杰老師	
陳炫銘先生	
游硯如小姐	
學生代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BOH 101）

主 席：安所長嘉芳

記錄：張心寬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所所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案 由：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附件 1、2】。

決 議：修正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本所摺頁中英文資料，提請討論。

案 由：本所預定編印摺頁簡頁，中英文內容如【附件 4】。

決 議：陳閱本所老師修改後委外設計【附件二】。

貳、臨時提案

提案一：有關 2013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與分工，提請討論。

案 由：本所 2013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老師為吳蕙芳副教授，考量申請經費期程，相關主題及分工提請討論。

決 議：主題為「海洋視域下的文化圖像」，由吳蕙芳副教授先提會議宗旨，再召開籌備會議討論主題演講人，並由所上老師提出邀稿名單，由所辦統一寄發邀稿函。

參、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1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呈報校長同意

101年9月27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二至十一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二至四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六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
- 第七條 所長如為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達意願，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故，得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超過三分之一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不適任投票，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適任案後，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事宜。
- 第九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 沿革與設立宗旨

本所於 2007 年成立，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作為研究和教育的研究所。本所之設立係為配合國家整體海洋事務之推動，培植海洋文化基礎研究、文化產業研發、鄉土文化教學，以及國際文化交流等海洋文化建設人才為宗旨。現階段的發展與創新為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皆有所貢獻。

### Establishment & Purpose

The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IOC) was established in 2007. It is the first graduate school for the research and teaching of maritime culture in the country. The IOC strives to operat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nation's policy of promoting oceanic affairs with a strong focus on cultivating research for oceanic culture, developing oceanic culture industries, local geographic & cultural education while networking on an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promoting personnel training in oceanic cultural endeavors. Currently IOC research on "Oceanic Culture" is from the phenomena to the matter, from the whole to the diverse. IOC strives to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oceanic culture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the culture creative industry.

### 發展目標

- 一、深耕海洋文化學術研究
- 二、培育海洋文化建設人才
- 三、參與社會海洋文化相關議題
- 四、推動國際海洋文化交流

### Goals

1. Oceanic culture academic research
2. Cultivate professionals in oceanic culture
3. Engage in social oceanic culture issues
4. Promote international oceanic culture networking

### 發展重點

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皆有所貢獻。

在此目標下，本所除了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其他系所師資外，亦將邀請中研院等校外著名學者授課指導。其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與「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期能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人才的培育，開拓具「海洋」特色的新天地。

### Developme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IOC is to comprehensively research “Oceanic Culture” from the phenomena to the matter, from the whole to the diverse. As such IOC strives to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oceanic culture theory and practice, particularly in the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With this goal, the faculty of IOC consists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nd has the participation of renowned scholars from outside the University, such as Academia Sinica. There are **three** main academic areas in IOC, namely the research of Oceanic Culture History、**Oceanic Literature and Oceanic Social Science Studies**. The goals of each are to cultivate professions in the area of Oceanic Culture research and industry.

### 策略

- 一、掌握跨領域、跨區域的「海洋文化」新趨勢，開拓海洋視野，提升海洋人文新價值。
- 二、超越意識型態，開發多元課題和研究議題。
- 三、加強與文化產業交流互動。
- 四、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人才，投入社會和產業的研發與服務。
- 五、從事文化交流，由東亞至全球，進行跨海、跨洋的國際海洋文化交流。

### Strategies

1. To master the knowledge of “Oceanic Culture” in different academic areas, to identify trends, to enlighten learning and spur visions and to enhance the value of Oceanic humanity.
2. To overcome ideology, engage in a diverse range of courses and research topics.
3. To enhance the communications and interactions with cultural industries.
4. To cultivate professions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usable skill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service of the society.
5. Engage in cross-cultural relations from East-Asia to the world and to interact with different oceanic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 課程特色

本所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與「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其研究重點分別為：

#### 一、海洋文化史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史進入後，可選擇航貿、移民、港市、社會、信仰、科技、考古等專題，或以東亞、北美、南太平洋的區域史作為研究範圍。

#### 二、海洋文學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文學進入後，可選擇海外華人、東亞比較、和臺灣海洋文學等作研究主題。

#### 三、海洋社會科學領域：

可由海洋社會科學或海洋科技文化的方向進入，繼而探討東亞移民、東南亞華人、海洋信仰等議題，或以海洋觀光、海洋政策與文化產業作為研究專題。

最終能在文化理論和研究方法的基礎上，建構起對三大領域的空間的學術認知，和專題上的研究能力，並能產生專業上的應用。

### Features of Courses

The IOC has three main academic areas: the history of oceanic culture, oceanic literature and oceanic social sciences.

#### 1. The History of Oceanic Culture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oceanic history of Taiwan, China and the world, the student can choose research areas such as maritime trade, immigration, sea ports, society, religion, technology, anthropology, or histories of geographic regions such as East Asia, North America or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 2. Oceanic Literature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oceanic literature of Taiwan, China and the world, the student can choose research areas in Chinese immigrants, comparative studies of East Asian countries or Taiwan oceanic literature.

#### 3. Oceanic Social Science Studies

The student can conduct studies by the oceanic social science method or the oceanic technology culture method. They can explore the immigrants of East Asians, South East Asians or the spread of various oceanic religions. Students can also research Marine Tourism、Marine Policy and culture industries of oceanic societies.

The main goal is to instill students with academic cognition and research skills on designated subjects that shape the foundation of cultural theory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 各項學術成就與重大工作成就

### 一、海洋文化相關專題演講

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邀請多位「海洋文化」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提供其對「海洋文化」之精闢研究成果。結合海洋文化相關課程，使本校學生能了解多元化的海洋文化意涵及人文素養。

### 二、海洋文化學刊與研究叢書

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出版《海洋文化學刊》，所收錄之文章具有學術之嚴謹性、全面性及深入性，藉以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目前已發行第六期。除此之外，亦出版海洋文化研究叢書，充分體現了知識社群以文會友、砥勵激盪、追求真理的美好交流。

### 三、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所為能引領國內外對海洋文化之相關研究，自 2005 年開始每年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於研討會議題多樣化，且能廣邀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共襄盛舉，深受國內外各界肯定。

### 四、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B 類計畫

以「人與海洋：文化的現象與詮釋」為主題的研究計畫，擬由不同的學科角度，檢視人與海洋的互動與關聯所創造的各種人文活動，梳理其中的源流與脈絡，進而予以詮釋、審思，並賦予其文化內涵與意義，以從各層面深化人、海關係的體驗與理解，為一兼顧海洋文化現象、海洋文化知識、海洋文化價值的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五、師生互動與校際參訪

為持續推廣海洋人文之教學與研究，並提供相關領域之研究生一個發表論文的舞台，試將海洋文化相關論文之心得發表宣讀，並接受評論和練習答辯的機會，藉此收本校推廣海洋人文教學與研究之效。本院教師亦不定期參加各項海洋文化學術交流活動，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提昇雙方學術水準。

## Contributions

### 1. Lectures on Oceanic Culture

The IOC invites several scholars in various professions in oceanic culture each semester to share their theories and findings in the academic field. Along with courses on oceanic culture, students get the opportunity to underst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ocean culture, its cultural and humanity implications.

### 2. Publications in Oceanic Culture

"*Oceanic Culture Journal*" is published by IOC periodically. The journal is a collection of serious, integrated and in depth academic papers. The purpose of this journal is to promote research and higher academic standards. A total of 6 issues of the *Oceanic Culture Journal* have been published so far. The IOC also publishes other books that are related to oceanic culture. The purpose of these endeavors is to forge contacts with other intellect groups, to create an open forum for discussion and new ideas, and to pursue academic truth.

### 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n Oceanic Culture

The IOC has organized “the International Oceanic Culture Conference” annually since 2005. The conference has discussed a diversity of topics and was attended by several professionals from home and abroad. The conference has a leading role in the field of Oceanic Culture and has received positive comments.

### 4. Government Suppor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other governmental academic intuitions plans has subsidized IOC on the research topic “*Humanity & the Ocean: the phenomen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Such endeavors focus on the goal of examining the activities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ity and the ocean through different approaches. This work includes tracing the origins, interpreting and reviewing and defining various studies. Such work helps to enhance the ties between humans and the ocean through different levels of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ing. The study focuses on integrating the phenomena of oceanic culture, the knowledge of oceanic culture and the values of oceanic culture.

### 5.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 and Visiting Other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oceanic humanitie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students to present their papers, to engage in critiques and QA training opportunities, we participate in cross-university activities and build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similar departments. Our teachers also participate in different kinds of oceanic culture conferences, in order to build relations with other teachers and departments in other universities to mutually enhance thei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f their areas of expertise.

### 未來願景與展望（含自我期許）

- 一、對海洋文化作深度和全面的研究，在學術上作出貢獻，進而帶領學術發展。
- 二、除建構文化理論外，在文化產業、創意實務上能有成果，對社會有所貢獻。
- 三、達到跨海洋的學術交流，回歸人海永續的價值。

### Future Aspects (Goals for self)

1. Thorough research on Oceanic Culture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ociety.
2. To construct cultural theory, and to put it in practice i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reative practices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3. Engage in cross-ocean academic interactions, to cherish the valu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ocean.